

附件一

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填表學校：王功國小（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）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V		本校課程計畫經三年來同仁們利用週三進修規劃討論，以王功在地文化為出發點設計課程，課程貼近學生生活，與社區文化連結。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V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V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V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V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V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V		依規定規劃設計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彈性學習課程	領域/ 科目課程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依規定規劃設計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V	依規定規劃設計
	學習效益	9.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V	本校課程計畫經三年來同仁們利用週三進修規劃討論，以王功在地文化為出發點設計課程，課程貼近學生生活，與社區文化連結。並持續調整中。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V	
	內容結構	10.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容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V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V	
	邏輯關聯	11.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V	
		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V	
	發展期程	12.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V	
		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V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V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V			校內同仁均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並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教學研究會，討論及互相回饋教學方法。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V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V			
	14. 家長溝通	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V		校訂課程持續規劃及修正中。
		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V		
	16. 學習促進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V			
		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V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V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V			
	18. 評量回饋	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V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V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V			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尚待各位老師的支持與鼓勵，精熟度不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教師設計課程之內容均具教育之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學生之學習表現尚待加強，教師也因學生之學習狀況不佳持續推動改變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學生之學習表現尚待加強，教師也因學生之學習狀況不佳持續推動改變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。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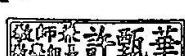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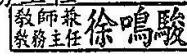
校長：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V			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尚待各位老師的支持與鼓勵，精熟度不。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教師設計課程之內容均具教育之價值。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學生之學習表現尚待加強，教師也因學生之學習狀況不佳持續推動改變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V		學生之學習表現尚待加強，教師也因學生之學習狀況不佳持續推動改變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。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V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V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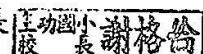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



(附件二)

110 學年度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表〈學校課程檢核表〉

評鑑 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〈等第〉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甲	乙	丙	丁	戊	
課程的 理念	課程的設計呼應學校的願景，有具體的實踐步驟	V					
	課程的設計能夠培養學生的核心素養	V					
課程的 設計與 運作	依規定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並實際的運作	V					
	依規定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並實際運作	V					
	課程的目標與架構符合學校總體課程目標	V					
	課程的計畫包含學年學期目標、單元活動、相對應指標、節數等	V					
	課程的設計符合領域節數及彈性節數規定	V					
	課程設計的教學活動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	V					
	課程設計融入重大議題	V					
	學校重要行事活動融入課程設計		V				部分活動及宣導未在學期初能預料到，希望能減少非預定的學生活動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
課程與 教學的 實施	教學過程能掌握教學目標與教學進度	V					
	教師教學中能注意到課程的統整	V					
	教師彼此互動，能進行協同教學	V					
	能注意學習間的個別差異，進行補救及充實教學	V					
	教學過程中提供學生開放的學習空間	V					
教學資	教學情境佈置符合課程設計	V					

源的運用	能有效運用視聽媒體輔助教學	V				
	能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進行教學	V				
	配合多元評量設計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設計	V				
	能夠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	V				
	能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V				
	教師自編教材亦編有學習評量	V				
	學校的作息時間能夠配合課程的實施	V				
	實施學校課程評鑑，進行檢討與改進與回饋	V				
	進行教師專業發展，鼓勵教師創新研究	V				
	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符合規定	V				
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V				教師雖有相互專業討論，但未進行有系統的規畫研究。
	向家長宣導與說明課程計畫	V				家長參與度低，對學校課程不甚了解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V				需多與家長溝通合作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	評鑑結果〈等第〉					改進建議方案
		甲	乙	丙	丁	戊	
教學前準備	熟悉十二年國教內涵		V				普遍認為不甚了解，須利用寒暑假多熟悉。
	具備課程設計的專業知能	V					
教學目標的訂定	教學目標依據各領域能力指標發展設計	V					
	教學目標注重學生的學習興趣與能力	V					
	教學目標包括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部分	V					
教學活動的設計	教學活動設計能符合學校總體教學，適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V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掌握各領域的教學時數，符合教學流程	V					
	教學活動設計符合領域間的統整原則	V					
	能創新發展或改進教學活動設計		V				可利用週三進修規劃適當的研討
教材的選擇	能配合學習內容蒐集教材並掌握教材重點	V					
	能注重各領域教材及彈性教學時數之間的統整	V					
	能依據學生的學習情況，編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教材	V					
學生學習評量	兼顧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	V					
	能夠運用多元評量，包括檔案、觀察、實作、訪談等	V					
	評量可以檢核出學生的學習表現，回應學習內容	V					
其他	能進行教學過程的行動研究		V				可與同儕教師進行有系統的行動研究，以解決現場的教學問題。
	能與家長進行課程的溝通與合作		V				家長普遍社會地位低，參與度低，需多與家長溝通，引導合作。

能與其他教師共同備課或協同教學

V

目前仍難脫離單打獨鬥的備課方式，
研擬週三進修時引導同年級教師進行
共備活動。

- 註：一、甲等：八十五分以上者。二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。
三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四、丁等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。
五、戊等：未滿五十分者。